

证券代码：831971

证券简称：开元物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提供借款概述

（一）对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鉴于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黄新、单丽燃（上述两人合称为“借款方”）就借款方将其持有的无锡金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物业”）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达成合意（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4）），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定为2,352万人民币。但考虑本次股权交易中借款方存在三年的业绩承诺等潜在风险，经与借款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款平均分三年三期支付，因借款方有其他资金需求，故向公司借款。

公司与借款方拟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借款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金昌物业51%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予公司，公司同意向借款方出借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小写：

1,568 万元)，借款时间为公司向借款方支付第一期金昌物业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借款的期限自出借款项提供之日起算，不计利息。借款方的借款分笔返还，其中 784 万元借款的返还时间为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同日；另外 784 万元借款的返还时间为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同日。

同时，双方进一步约定，如果公司与借款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约履行，公司有权将股权转让款与借款方返还借款的义务相互冲抵，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的，不论该争议产生的原因和结果，也不论《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是否到期，公司在任何时间均有权要求借款方立即返还借款余额，且有权要求借款方按照五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协议》约定的全额借款自借款提供之日起至借款方实际返还全部借款之日的利息。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一：黄新，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天鹅湖花园 B 区 106 号 1401 室。

借款方二：单丽燃，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天鹅湖花园 B 区 106 号 1401 室，与黄新为夫妻关系。

三、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向借款方提供借款的目的

考虑金昌物业股权交易借款方存在三年的业绩承诺等潜在风险，经与借款方协商一致将金昌物业股权转让款（2,352 万元人民币）平均分三年三期支付，因借款方有其他资金需求，故公司向借款方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实为公司向借款方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通过股权价款的分期支付和独立于股权转让的《借款协议》，可以强化公司的风险控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供借款是公司整体商业安排的一部分，非一般意义上的借款行为，提供免息借款除考虑分期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因素外，主要目的在于增强风险控制主动权，并在《借款协议》中作了特别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